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 购置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50



采 购 人 ： 华 北 水 利 水 电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	响应承诺函	67
四、	报价表格	68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1
六、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79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0
八、	服务承诺	82
九、	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83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5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6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7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8

十五、 其他资料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50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6 7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3440000.00	34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数控车床 10 台、加工中心 1 台、数控铣床 5 台、智能高速五轴 2 台、五轴模拟软件 20 节点、数控云平台 1 套、刀具及附件 1 批、智能车间 LED 显示屏 1 套，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开启时，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www.hne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电 话：0371-65790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亓磊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宋老师 电话：0371-657902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5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440000.00 元（最高限价：344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实训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为数控车床 10 台、加工中心 1 台、数控铣床 5 台、智能高速五轴 2 台、五轴模拟软件 20 节点、数控云平台 1 套、刀具及附件 1 批、智能车间 LED 显示屏 1 套，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3.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3.4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

		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名
5.9	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中标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格的 5%。 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帐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帐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 户 行：农行农业路支行 （请中标人在转账时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
8.4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的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6	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信息安全产品则须提供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75折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8638111 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 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10.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采购预算金额、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报价表格
 -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交货安装期、交货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

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5.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审活动开始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函及附录签署、 盖章	报价函及附录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及附录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评 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2.1.3	磋商报 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 (2) 同一供应商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40 分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标参数实际描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38 分; 核心产品提供由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证明函、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 得 2 分。未按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得 0 分。 注: (1) 核心产品技术指标不允许负偏差, 否则视为技术部分不响应处理; (2) 核心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 扣 2 分, 38 分扣完为止 (技术指标得分 28 分以下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提供第(1)项业绩的履行情况、使用状况、售后服务等用户意见书(需用户部门签字盖章、附有用户联系方式),用户意见书对服务有积极、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8分	(1) 供货方案(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 (2)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3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制定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 售后服务(2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需方或最终用户（包括需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在供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需方或最终用户在供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验收

1、供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后，由需方最终用户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设备的数量、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运转情况、是否有合格证和说明书等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供方和需方最终用户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需方最终用户应在产品设备初步验收合格 15 日内，提交验收申请至需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设备进行正式验收。必要时聘请国内相关专家及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3、第一次正式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计划：

1、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2、全面落实《售后服务计划》（见附件 2）。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将设备运送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 20 日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的设备款， ￥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需方财务交纳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九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

担相应费用。

4、正式验收不通过的，5%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应因违约予以没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报财政厅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需方采购活动。

5、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质保期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承诺函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另附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1							
2							
3							
...							

序号	设备 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1					
2					
3					
...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需购数量	产地 (国产/进口)
1	数控车床	台	10	国产
2	加工中心	台	1	国产
3	数控铣床	台	5	国产
4	智能高速五轴 (核心产品)	台	2	国产
5	五轴模拟软件	节点	20	国产
6	数控云平台	套	1	国产
7	刀具及附件	批	1	国产
8	智能车间 LED 显示屏	套	1	国产

二、项目申购设备购置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10	一、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1. 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geq \Phi 400\text{mm}$ 2. X 向导轨跨距：$\geq 210\text{mm}$ 3. Z 向导轨跨距：$\geq 400\text{mm}$ 4. 溜板上最大回转直径：$\geq \Phi 180\text{mm}$ 5. 顶尖距：$\geq 1000\text{mm}$ 6. 最大盘类加工直径：$\geq 400\text{mm}$ 7. 最大车削长度：≥ 830 8. 中心高距床身：$\geq 220\text{mm}$ 9. 中心高距地面：$\geq 1100\text{mm}$ 10. 主轴通孔直径：$\geq \Phi 48\text{mm}$ 11. 棒料通径：$\geq \Phi 45\text{mm}$ 12. 主轴端部型式：A2-6 13. 卡盘：$\geq \Phi 200\text{mm}$ 14. 主轴锥孔锥度：$\geq 40^\circ$ 公制 90，1：20 15. 主轴极限转速：$\geq 2200\text{rpm}$ 16. 尾座套筒直径：$\geq \Phi 65\text{mm}$ 17. 尾座套筒内孔锥度：$\geq \text{MT4\#}$ 18. 尾座套筒行程：$\geq 140\text{mm}$ 19. 尾座形式：普通手摇 20. 电动刀架刀位数：4 把 21. 刀方尺寸：$\geq 20 \times 20\text{mm}$ 22. X 向丝杠型号：FDC2506-P3mm 23. Z 向丝杠型号：FDC4008-P3mm 24. X/Z 向快移速度：$\geq 6/8\text{m/min}$ 25. X 向行程：$\geq 240\text{mm}$ 26. Z 向行程：$\geq 1000\text{mm}$ 27. 最小设定单位：$\leq 0.001\text{mm}$ 28. 主电机功率：$\geq 7.5\text{KW}$ 29. 总电源功率：$\geq 10\text{KW}$ 30. 机床净重：$\geq 1800\text{Kg}$ 31. 重复定位精度：$\leq X: \pm 0.005 \quad Z: \pm 0.007$ 32. 直径一致性：$\leq 0.01/150$ 33. 平面度：$\leq 0.025/\Phi 300$ 34. 外形尺寸（长×宽×高）：$\geq 2600 \times 1500 \times 1650\text{mm}$ 二、数控系统主要参数 1. 最小插补周期：$\leq 0.5\text{ms}$； 2. 总线方式：NCUC 总线式； 3. 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 4. 数控系统需具备机床调试辅助工具软件功能； 5. 数控系统需具备并行控制两类以上工业以太网总线从站设备的功能； 6. 数控系统需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 7. 要求为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属总线式数控装置的中高端产品；采用全铝合金外框，造型简	

			洁大方；需配$\geq 8\text{G}$ 固态硬盘；需采用 MCP 面板分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屏幕显示器要求≥ 10.4 寸；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 8. 数控系统支持故障二维码诊断功能：数控系统的支持主要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通过手机扫描获取数控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将故障信息传送到云端，查询机床故障诊断案例库以及机床历史记录，更准确的分析故障原因。数控系统可通过对机床的自检，得到机床的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对机床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机床进行及时的维护，保障了机床健康运行。同时根据相同配套的机床的健康状况横向比较，保证装配以及调试的一致性。 9. 数控系统支持多轴多通道，最大进给轴/通道 9。梯形图在线监控和编辑，框图的保存(界面任意切换，图形不丢失)。插补周期为 $4\text{ms} \sim 0.5\text{ms}$，最小输入单位 $10^{-4} \text{ mm/deg/inch}$。简化编程功能：镜像、缩放、旋转、直接图纸尺寸编程等。加工断点保存/恢复功能，反向间隙和单、双向螺距误差补偿功能。内置 RS232 通讯接口，轻松实现机床数控通讯，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1MB 程序断电存储区，可采用 CF 卡扩展，最大至 2GB，支持 USB 热插拔。512MB RAM 加工内存缓冲区，自定义 G 代码功能。采用国际标准 G 代码编程，与各种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 三、配套软件 1. 数控车模拟调试软件： 1) 数控车床模拟软件要求和数控车床的系统的界面一样，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2) 对模拟软件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编译界面具有“快速查找”、“信号强制断开”、“信号强制导通”、“信号恢复”4 个功能，在 PLC 诊断界面通过红、绿 2 种颜色来代表 PLC 信号的断开与导通。 3) 支持自动、手动、单段、回零、增量、MDI 等 6 种运行模式。 4) 能够支持数控系统宏程序功能。 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通过自定义 M 代码以及 G 代码等至少 2 种控制代码对数控系统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 6)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刀具轨迹最少可设置 20 把刀，每把刀的刀具轨迹均可设置不同颜色，颜色选项不少于 20 种，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 7) 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 8) 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 9) 在加工界面至少具有 24 种机床信息显示方式，每	
--	--	--	--	--

				次最少可显示 4 种。 10) 具有程序校验功能, 在自动模式下可在机床轴不动作的情况下对加工程序进行校验 11) 具有“加工资讯”功能, 可统计加工件数、可显示需求工件数、可显示加工时间和程序剩余时间以及进度条。 12) 在对刀界面, 当已知中心点和原有刀具零点的距离时, 可通过“刀架平移”功能来快速对刀。 13) 通过“螺距补偿”功能可对机床丝杆进行精度调整。 14) 通过“功能参数”功能可对各主要的加工参数进行调整。 15) 通过“加工信息”功能可对工件需求总数、已完成工件数、累计加工数进行设置。 16) 通过“日志”功能可查看机床报警信息、加工信息、文件修改信息、面板操作信息、机床事件信息。 17) 通过“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床信号点输入输出信息。 18) 通过“报警设置”可对自定义报警进行文字提示说明。 19) 通过“符号表”功能可对各 PLC 信号点位进行文字说明。 20) 通过“PLC 开关”功能可对 PLC 各子程序功能进行快速开启或关闭。	
2	加工中心	台	1	一、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1. X 轴行程: $\geq 800\text{mm}$; 2. Y 轴行程: $\geq 550\text{mm}$; 3. Z 轴行程: $\geq 550\text{mm}$; 4.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 $\geq 150-700\text{mm}$ 5. 工作台尺寸 (X 轴方向): $\geq 1000\text{mm}$; 6. 工作台尺寸 (Y 轴方向): $\geq 550\text{mm}$; 7. T 型槽尺寸 (宽$\times$间距$\times$数量): $\geq 18/90/5$; 8. 工作台最大载重: $\geq 500\text{kg}$; 9. 主轴转速: $\geq 8000\text{rpm}$; 10. 主轴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11. 主轴内孔锥度: BT40; 12. 主轴输出扭矩: $\geq 70\text{Nm}$; 13. X 轴快移速度: $\geq 30000\text{mm/min}$; 14. Y 轴快移速度: $\geq 30000\text{mm/min}$; 15. Z 轴快移速度: $\geq 24000\text{mm/min}$; 16. 切削进给速度: $\geq 10000\text{mm/min}$; 17. X 轴螺杆尺寸 (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18. Y 轴螺杆尺寸 (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19. Z 轴螺杆尺寸 (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20. 刀库形式: 圆盘式; 21. 刀库容量: ≥ 24 把; 22. 最大刀径 (满/空): $\geq 78/120\text{mm}$; 23. 最大刀长: $\geq 300\text{mm}$; 24. 最大刀重: $\geq 8\text{kg}$; 25. 换刀时间 (刀-刀): $\leq 1.55\text{s}/5\text{s}$; 26. 定位精度: $\leq \pm 0.005\text{mm}$;	

			27. 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003\text{mm}$； 28. 电源要求：$\geq 3/380\text{V}/50\text{Hz}$ 29. 气源要求：$\geq 0.7\text{Mpa}$ 30. 机床重量：$\geq 5000\text{kg}$ 31. 外形尺寸：$\geq 2550 \times 2300 \times 2700\text{mm}$ 二、数控系统主要参数 1、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属总线式数控装置的中高端产品；采用全铝合金外框，造型简洁大方；配$\geq 8\text{G}$固态盘；采用 MCP 面板分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采用组合式水晶按键；屏显示器≥ 12.1寸；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 NCUC 和 EtherCAT 两种总线协议。 2. 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 3. 数控系统需具备机床调试辅助工具软件功能； 4. 数控系统需具备并行控制两类以上工业以太网总线从站设备的功能； 5. 数控系统需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 6、数控系统支持故障二维码诊断功能：数控系统的支持主要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通过手机扫描获取数控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将故障信息传送到云端，查询机床故障诊断案例库以及机床历史记录，更准确的分析故障原因。数控系统可通过对机床的自检，得到机床的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对机床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机床进行及时的维护，保障了机床健康运行。同时根据相同配套的机床的健康状况横向比较，保证装配以及调试的一致性。 7、数控系统支持多轴多通道，最大进给轴/通道 9。梯形图在线监控和编辑，框图的保存（界面任意切换，图形不丢失）。插补周期为 $4\text{ms} \sim 0.5\text{ms}$，最小输入单位 $10^{-4} \text{ mm/deg/inch}$。简化编程功能：镜像、缩放、旋转、直接图纸尺寸编程等。加工断点保存/恢复功能，反向间隙和单、双向螺距误差补偿功能。内置 RS232 通讯接口，轻松实现机床数控通讯，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1MB 程序断电存储区，可采用 CF 卡扩展，最大至 2GB，支持 USB 热插拔。512MB RAM 加工内存缓冲区，自定义 G 代码功能。后台编辑和蓝图编程功能（选件），采用国际标准 G 代码编程，与各种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 三、配套软件 1、数控铣模拟调试软件主要参数 1) 数控铣床模拟软件要求和数控铣床的系统的界面一样，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2) 对模拟软件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编译界面具有“快速查找”、“信号强制断开”、“信号强制导通”、“信号恢复”4 个功能，在 PLC 诊断界面通过红、绿 2 种颜色来代表	
--	--	--	---	--

			PLC 信号的断开与导通。 3) 支持自动、手动、单段、回零、增量、MDI 等 6 种运行模式。 4) 能够支持数控系统宏程序功能,能够支持华中、FANUC 等至少 2 种主流数控 G 代码的编程。 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通过自定义 M 代码以及 G 代码等至少 2 种控制代码对数控系统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 6)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刀具轨迹最少可设置 20 把刀,每把刀的刀具轨迹均可设置不同颜色,颜色选项不少于 20 种,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 7) 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 8) 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 9) 在加工界面至少具有 24 种机床信息显示方式,每次最少可显示 4 种。 10) 具有程序校验功能,在自动模式下可在机床轴不动作的情况下对加工程序进行校验 11) 具有“加工资讯”功能,可统计加工件数、可显示需求工件数、可显示加工时间和程序剩余时间以及进度条。 12) 通过“螺距补偿”功能可对机床丝杆进行精度调整。 13) 通过“功能参数”功能可对各主要的加工参数进行调整。 14) 通过“加工信息”功能可对工件需求总数、已完成工件数、累计加工数进行设置。 15) 通过“日志”功能可查看机床报警信息、加工信息、文件修改信息、面板操作信息、机床事件信息。 16) 通过“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床信号点输入输出信息。 17) 通过“报警设置”可对自定义报警进行文字提示说明。 18) 通过“符号表”功能可对各 PLC 信号点位进行文字说明。 19) 通过“PLC 开关”功能可对 PLC 各子程序功能进行快速开启或关闭。 2. 优速铣-加工工艺优化软件: 1) 通过采集加工过程中的实时数据,获得加工过程“心电图”,建立实时数据和加工程序行之间的对应关系,基于实测数据优化进给速度,在均衡刀具切削负荷的同时,可有效、安全地提高加工效率。 2) 通过导入待优化 G 代码,提取待优化 G 代码的工艺数据,联网采集试切数据,结合指令域示波器,选择刀具区间进行区间优化,也可对所有区间进行一键优化,根据优化结果,生成优化代码。 3) 可根据区间功率的趋势图及平均功率指导线,拖动优化功率调整线,设置优化比例及设置优化系数,拖动的同时,优化功率曲线也将随着系数调整。	
--	--	--	---	--

				4) 用户可选择【一键优化】将所有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也可选择【区间优化】对选择的单个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优化过程中会显示优化进度条,优化完成,刀具区间显示区会显示优化完成状态,工艺数据区会显示对应 G 代码行优化后的进给速度。	
3	数控铣床	台	5	1.X 轴行程: $\geq 800\text{mm}$; 2.Y 轴行程: $\geq 550\text{mm}$; 3.Z 轴行程: $\geq 550\text{mm}$; 4.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距离: $\geq 150-700\text{mm}$ 5.工作台尺寸(X 轴方向): $\geq 1000\text{mm}$; 6.工作台尺寸(Y 轴方向): $\geq 550\text{mm}$; 7.T 型槽尺寸(宽$\times$间距$\times$数量): $\geq 18/90/5$; 8.工作台最大载重: $\geq 500\text{kg}$; 9.主轴转速: $\geq 8000\text{rpm}$; 10.主轴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11.主轴内孔锥度: BT40; 12.主轴输出扭矩: $\geq 70\text{Nm}$; 13.X 轴快移速度: $\geq 30000\text{mm/min}$; 14.Y 轴快移速度: $\geq 30000\text{mm/min}$; 15.Z 轴快移速度: $\geq 24000\text{mm/min}$; 16.切削进给速度: $\geq 10000\text{mm/min}$; 17.X 轴螺杆尺寸(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18.Y 轴螺杆尺寸(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19.Z 轴螺杆尺寸(直径$\times$导程): $\geq 40\times 16\text{mm}$; 20.定位精度: $\leq \pm 0.005\text{mm}$; 21.重复定位精度: $\leq \pm 0.003\text{mm}$; 22.电源要求: $\geq 3/380\text{V}/50\text{Hz}$ 23.气源要求: $\geq 0.7\text{Mpa}$ 24.机床重量: $\geq 5000\text{kg}$ 25.外形尺寸: $\geq 2550\times 2300\times 2700\text{mm}$ 二、数控系统主要参数 1、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属总线式数控装置的中高端产品;采用全铝合金外框,造型简洁大方;配$\geq 8\text{G}$ 固态盘;采用 MCP 面板分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采用组合式水晶按键;屏显示器≥ 12.1寸;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支持 NCUC 和 EtherCAT 两种总线协议。 2、数控系统具备二次开发功能。 3、数控系统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 4、数控系统支持故障二维码诊断功能:数控系统的支持主要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通过手机扫描获取数控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将故障信息传送到云端,查询机床故障诊断案例库以及机床历史记录,更准确的分析故障原因。数控系统可通过对机床的自检,得到机床的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对机床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机床进行及时的维护,保障了机床健康运行。同时根据相同配套的机床的健康状况横向比较,保证装配以及调试的一致性。 5、数控系统支持多轴多通道,最大进给轴/通道 9。梯形图在线监控和编辑,框图的保存(界面任意切换,	

			图形不丢失)。插补周期为 4ms~0.5ms, 最小输入单位 10⁻⁴ mm/deg/inch。简化编程功能: 镜像、缩放、旋转、直接图纸尺寸编程等。加工断点保存/恢复功能, 反向间隙和单、双向螺距误差补偿功能。内置 RS232 通讯接口, 轻松实现机床数控通讯, 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1MB 程序断电存储区, 可采用 CF 卡扩展, 最大至 2GB, 支持 USB 热插拔。512MB RAM 加工内存缓冲区, 自定义 G 代码功能。后台编辑和蓝图编程功能(选件), 采用国际标准 G 代码编程, 与各种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 三、配套软件 1、数控铣模拟调试软件主要参数 1) 数控铣床模拟软件要求和数控铣床的系统的界面一样, 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 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 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 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 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 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2) 对模拟软件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 编译界面具有“快速查找”、“信号强制断开”、“信号强制导通”、“信号恢复”4 个功能, 在 PLC 诊断界面通过红、绿 2 种颜色来代表 PLC 信号的断开与导通。 3) 支持自动、手动、单段、回零、增量、MDI 等 6 种运行模式。 4) 能够支持数控系统宏程序功能, 能够支持华中、FANUC 等至少 2 种主流数控 G 代码的编程。 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通过自定义 M 代码以及 G 代码等至少 2 种控制代码对数控系统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 6)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 刀具轨迹最少可设置 20 把刀, 每把刀的刀具轨迹均可设置不同颜色, 颜色选项不少于 20 种, 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 7) 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 8) 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 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 9) 在加工界面至少具有 24 种机床信息显示方式, 每次最少可显示 4 种。 10) 具有程序校验功能, 在自动模式下可在机床轴不动作的情况下对加工程序进行校验 11) 具有“加工资讯”功能, 可统计加工件数、可显示需求工件数、可显示加工时间和程序剩余时间以及进度条。 12) 通过“螺距补偿”功能可对机床丝杆进行精度调整。 13) 通过“功能参数”功能可对各主要的加工参数进行调整。 14) 通过“加工信息”功能可对工件需求总数、已完成工件数、累计加工数进行设置。	
--	--	--	--	--

				15) 通过“日志”功能可查看机床报警信息、加工信息、文件修改信息、面板操作信息、机床事件信息。 16) 通过“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床信号点输入输出信息。 17) 通过“报警设置”可对自定义报警进行文字提示说明。 18) 通过“符号表”功能可对各 PLC 信号点位进行文字说明。 19) 通过“PLC 开关”功能可对 PLC 各子程序功能进行快速开启或关闭。 2. 优速铣-加工工艺优化软件： 1) 通过采集加工过程中的实时数据，获得加工过程“心电图”，建立实时数据和加工程序行之间的对应关系，基于实测数据优化进给速度，在均衡刀具切削负荷的同时，可有效、安全地提高加工效率。 2) 通过导入待优化 G 代码，提取待优化 G 代码的工艺数据，联网采集试切数据，结合指令域示波器，选择刀具区间进行区间优化，也可对所有区间进行一键优化，根据优化结果，生成优化代码。 3) 可根据区间功率的趋势图及平均功率指导线，拖动优化功率调整线，设置优化比例及设置优化系数，拖动的同时，优化功率曲线也将随着系数调整。 4) 用户可选择【一键优化】将所有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也可选择【区间优化】对选择的单个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优化过程中会显示优化进度条，优化完成，刀具区间显示区会显示优化完成状态，工艺数据区会显示对应 G 代码行优化后的进给速度。	
4	智能高速五轴（核心产品）	台	2	一、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1. 最大工件直径：$\geq \Phi 200\text{mm}$； 2. C 轴回转工作台直径：$\geq \Phi 200\text{mm}$； 3. A/C 转台最大负载重量：$\geq 40/20\text{kg}$（水平/垂直）； 4. A/C 轴自锁方式：气动； 5. 行程 X/Y/Z：$\geq 500/400/300\text{mm}$； 6. A 轴可倾斜角度：$\geq \pm 110^\circ \text{ deg}$； 7. C 轴回转角度：$\geq 360^\circ \text{ deg}$； 8. 主轴最高转速：$\geq 20000\text{rpm}$； 9. 主轴锥度：$\geq \text{BT30}$； 10. 主轴额定功率：$\geq 3.7\text{kw}$； 11. 主轴额定扭矩：$\geq 5.8\text{Nm}$； 12. X/Y/Z 轴线性轴最高进给速度：$\geq 10000\text{mm/min}$； 13. X/Y/Z 轴线性轴最高快移速度：$\geq 32000/32000/32000\text{mm/min}$； 14. A/C 轴最大转速：$\geq 250/400\text{rpm}$； 15. C 轴最小分辨率：$\leq 0.001^\circ \text{ deg}$； 16. A/C 定位精度：$\leq 15/15^\circ \text{ arc sec}$； 17. A/C 重复定位精度：$\leq 8/8^\circ \text{ arc sec}$； 18. X、Y、Z 定位精度：$\leq 0.015\text{mm}$； 19. X、Y、Z 重复定位精度：$\leq 0.008\text{mm}$； 20. 刀库形式：伞型刀库； 21. 刀库容量：$\geq 16\text{T}$； 22. 刀柄/刀具长度：$\geq 120\text{mm}$；	核心产品

			23. 换刀时间（T-T）：≤6sec； 24. 最大刀径（满刀/空邻刀）：≥Φ53/60mm； 25. 最大刀具重量：≥2.5kg； 26. 电源要求：3-AC380V\50Hz\20KW； 27. 气压：0.6-0.75Mpa； 28. 机床重量：≥3.6T； 29. 机器尺寸（长×宽×高）：≥1800×2150×2400mm； 30. 具有 RTCP 功能； 31. 智能监控系统：防爆防腐监控系统，机床内部安装高清摄像头，支持高清实时画面输出，机床外部安装高清显示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 2.5 寸平移摄像机-倾斜-变焦网络摄像机。视角平移范围：平移范围：0°~355°，平移速度：≥120°/s，倾斜范围：0°-90°，倾斜速度：≥45°/s。预设：≥128，具有 ≥4 倍光学变焦的远程平移/倾斜功能，红外夜视 ≥30 米。优质高清 5MP 视频分辨率≥2592 * 1520，每秒≥22 帧。2.8-12mm 4X 电动变焦镜头。H.265 主要配置文件 / H.264 主要配置文件 / M-JPEG 视频压缩。与智能动作警报、电子邮件警报/快照以及移动和 Web 应用程序保持联系（支持 Safari、Firefox、IE。兼容第 3 方软件：iSpy、Milestone、Digi fort 和 Blue Iris 以观看视频。支持 Onvif 协议 GB/T28281，可与主流品牌配合使用。内置浪涌和防雷装置。 二、数控系统主要功能 采用铝合金加工面板，外观时尚有质感。≥17 寸显示屏，支持≥1280*1024 高清晰分辨率。CNC 键盘采用水晶按键，按功能配色，美感和易用兼得。MCP 键盘除了通用操作功能按键外，还预留≥12 个自定义按键，方便用户扩展功能。 1. 智优曲面：加工全局速度规划，针对变速区间进行速度整形，解决高速抖动、横向不一致问题。 2. 工艺参数优化：可采集数控系统内部电控大数据，利用主轴功率与材料去除率的关联关系，调整进给速度，实现加工负载的均衡和提高加工效率。 3. 机床健康保障：能对机床进行自检，以机床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评估机床健康状况。同时可以横向比较相同配套机床的健康状况，保证装配及调试的一致性。 4. 多轴多通道：具备复合控制功能，减少工件装夹次数，提高加工精度。 5. 系统必须满足总线控制、速度≥100Mb/s、≥4 通道、必须开通后台编辑、DNC 通讯、蓝图编程、以太网控制、DNC 通讯、可控制绝对编码器功能、纳米插补技术、高速刚性攻丝、多主轴控制、三维实体	
--	--	--	---	--

				防碰撞技术。 6. 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 7. 数控系统需具备机床调试辅助工具软件功能； 8. 数控系统需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 三、配套软件 优速铣-加工工艺优化软件： （1）通过采集加工过程中的实时数据，获得加工过程“心电图”，建立实时数据和加工程序行之间的对应关系，基于实测数据优化进给速度，在均衡刀具切削负荷的同时，可有效、安全地提高加工效率。 （2）通过导入待优化 G 代码，提取待优化 G 代码的工艺数据，联网采集试切数据，结合指令域示波器，选择刀具区间进行区间优化，也可对所有区间进行一键优化，根据优化结果，生成优化代码。 （3）可根据区间功率的趋势图及平均功率指导线，拖动优化功率调整线，设置优化比例及设置优化系数，拖动的同时，优化功率曲线也将随着系数调整。 （4）用户可选择【一键优化】将所有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也可选择【区间优化】对选择的单个刀具区间进行优化。优化过程中会显示优化进度条，优化完成，刀具区间显示区会显示优化完成状态，工艺数据区会显示对应 G 代码行优化后的进给速度。	
5	五轴模拟软件	节点	20	五轴系统模拟调试软件： 1) 五轴模拟软件要求和五轴的系统的界面一样，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五轴的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 2) 对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编译界面具有“快速查找”、“信号强制断开”、“信号强制导通”、“信号恢复”4 个功能，在 PLC 诊断界面通过红、绿 2 种颜色来代表 PLC 信号的断开与导通。 3) 支持自动、手动、单段、回零、增量、MDI 等 6 种运行模式。 4) 能够支持数控系统宏程序功能，能够支持华中、FANUC 等至少 2 种主流数控 G 代码的编程。 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通过自定义 M 代码以及 G 代码等至少 2 种控制代码对数控系统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 6)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刀具轨迹最少可设置 20 把刀，每把刀的刀具轨迹均可设置不同颜色，颜色选项不少于 20 种，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 7) 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 8) 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 9) 在加工界面至少具有 24 种机床信息显示方式，每次最少可显示 4 种。	

				10) 具有程序校验功能, 在自动模式下可在机床轴不动作的情况下对加工程序进行校验 11) 具有“加工资讯”功能, 可统计加工件数、可显示需求工件数、可显示加工时间和程序剩余时间以及进度条。 12) 通过“螺距补偿”功能可对机床丝杆进行精度调整。 13) 通过“功能参数”功能可对各主要的加工参数进行调整。 14) 通过“加工信息”功能可对工件需求总数、已完成工件数、累计加工数进行设置。 15) 通过“日志”功能可查看机床报警信息、加工信息、文件修改信息、面板操作信息、机床事件信息。 16) 通过“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床信号点输入输出信息。 17) 通过“报警设置”可对自定义报警进行文字提示说明。 18) 通过“符号表”功能可对各 PLC 信号点位进行文字说明。 19) 通过“PLC 开关”功能可对 PLC 各子程序功能进行快速开启或关闭	
6	数控云平台	套	1	所提供的软件是面向数控机床用户打造以数控系统为中心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服务平台。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础上, 汇集数控系统内部指令域电控实时数据为大数据和传感器数据, 建立数控机床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孪生”, 通过大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可视化, 实现数控设备的状态监控、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等智能化应用。具备以下功能: 1) 通过数控云车间大数据平台可在终端远程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通过智能手机、IPAD 等移动终端设备联接数据中心, 实现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中的数控机床的状态监控、生产管理、设备维修的高效管理。 2) 设备的网络化、远程化监控和管理。通过采集智能工厂设备运行的实时数据, 实现智能工厂的互联网+服务, 对工厂运行情况进行网络化、个性化运维 3) 云车间主要功能有: 工厂设备列表, 包括设备在线状态、设备编号、设备型号、设备类型、加工件数、设备详情; 4) 展示设备详情包括: 机床信息、系统信息、生产统计、报警历史、调机历史等; 5) 进行设备统计包括: 最近七天、本月、最近半年、自定义等产量统计功能; 6) 用户权限管理, 提供用户注册、登录、游客登录等功能; 提供开机率、运行时间、故障时间统计; 机床或产线的运行时间排名、产量排名, 产量产值统计; 7) 效率分析: 软件可为用户提供数字化、图表化生产效率分析功能。 8) 案例库: 提供丰富的案例资料, 包括调试案例、故障案例、工艺案例; 在机床出现故障时可参考案例库资料自行维修。	

				9) 在线报修: 如果使用者在故障案例库的帮助下无法完成自主维修, 可以通过软件进行在线报修。报修流程要求使用方便且具备互动性; 10) 辅助维修: 软件可通过远程会诊, 向学校提供远程辅助维修服务。远程辅助维修系统可快速定位问题, 然后指导我们自主维修, 或者根据现场情况派服务工程师现场维修。辅助维修系统能够快速解除故障, 恢复生产教学;	
7	刀具及附件	批	1	1、数控刀柄: BT30-弹簧夹头刀柄 4 把 2、数控刀柄: BT30-钻夹头刀柄 2 把 3、数控刀柄: BT30-盘铣刀刀柄 2 把 4、面铣刀盘: RW50 2 把 5、面铣刀刀片: 20 片 6、合金铣刀: D4.0*10T 8 支 D6*15 8 支 7、筒夹: ER32-3、4、5、6、8、10、12、14 各 2 个 8、拉丁: BT30-45° 12 个 9、扳手: BT30 2 把 10、锁刀座: BT30 2 个 11、角固式平口钳: QM16160L 6 台 12、数控外螺纹车刀刀杆: 25x25 1 把 13、数控外螺纹车刀刀片: 25x25 10 片 14、数控内螺纹刀杆: 25S16 1 把 15、数控内螺纹刀片: 16NR 10 片 16、数控内槽刀刀杆: C25R 1 把 17、数控内槽刀刀片:MGMN300 10 片 18、数控外切槽刀刀杆: 25x25 1 把 19、数控外切槽刀刀片:MGMN300 10 片 20、数控外圆粗车刀杆: 25x25M12 1 把 21、数控外圆粗车刀片: 120404 10 片 22、数控外圆精车刀杆:25x25 1 把 23、数控外圆精车刀片:160404 10 片 24、数控刀柄: BT40 3 把 BT40-FMB22 3 把 25、刀柄扳手: ER32 3 把 26、锁刀座: BT40 3 个 27、Z 轴设定器: 机械 6 块 28、筒夹: ER32-3、4、5、6、8、10、12、14 各 6 个 29、数控外圆精车车刀: 20x20 10 把 30、数控外圆精车刀片: V160404 20 片 31、数控镗刀车刀: S20R 10 把 32、数控镗刀刀片: 09T304 20 片 33、数控外螺纹车刀: 20x20K16 10 把 34、数控外螺纹刀片: 16ER 20 片 35、数控内螺纹车刀: 25x25 10 把 36、数控内螺纹刀片: 16NR 20 片 37、数控切槽刀车刀: 25x25 10 把 38、数控切槽刀刀片: 20 片	

8	智能车间LED显示屏	套	1	一、显示屏 1 套 1、像素点间距：$\leq 2.0\text{mm}$ 2、屏幕整体面积$\geq 8\text{m}^2$ 3、屏幕整体厚度$\leq 120\text{mm}$ 4、像素密度：$\geq 288906 \text{ Dots/m}^2$ 5、单元板分辨率：$\geq 21632\text{Dots}$ 6、显示效果：4K 超清显示、色温均匀性好、亮度均匀性好，对比度高、色域广 7、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8、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 DC2.8V/DC3.8V 9、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 10、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 11、拼接缝：$\leq 0.03\text{mm}$ 12、白平衡亮度：$\geq 600\text{Cd/m}^2$ 13、色温：800-18000K 14、水平视角：$\geq 170^\circ$ 15、垂直视角：$\geq 170^\circ$ 16、对比度：$\geq 8000:1$ 17、刷新率：$\geq 3840\text{Hz}$ 18、峰值功耗：$\leq 300\text{W/m}^2$ 19、平均功耗：$\leq 120\text{W/m}^2$ 20、最大电流：$\leq 5\text{A}$ 21、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200\text{K}$ PCB 板材采用玻璃化温度$\geq 150^\circ\text{C}$的覆铜板；PCB 板采用 FR-4 材质，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 CQC13-4713 01-2018 国家标准” 22、灰度等级：采用 14bit 技术 23、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24、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支持 DVI、VGA 输入、支持 HDMI 视频输入、支持视频 PAL/NTSC 制式自适应、支持复合视频信号、支持 USB 输入、支持 IP 输入、支持 CVBS/DP/HDBASE 输入、支持光纤/网络等接口输入。 25、为不影响屏体周边人员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在正常工作中，显示屏 1m 范围内，前后左右 4 个位置噪音不大于 1.4dB；所投 LED 显示屏观看舒适度需符合：“人眼视觉舒适度(VICO)1 级，基本无疲劳感。 二、视频处理器 1 套 1、具有 2 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 2、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
---	------------	---	---	--

			任意设置； 3、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 5、支持画面偏移； 6、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7、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8、支持低亮高灰； 9、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具有 2 类视频输入接口，包括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10、最大带载 260 万像素，最宽可达 4096 点，或最高可达 2560 点； 11、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缩放和裁剪； 12、支持画面偏移； 13、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14、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5、支持低亮高灰； 16、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三、电源 1 套 1、防伪功能 具备 logo、产品型号 2、外形结构 楞缘及拐角均充分倒圆和磨光 3、丝印标示 丝印标示清晰明显，有节能、危险警告、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功率、极性指示等标示 4、泄漏电流 泄漏电流$\leq 0.25\text{mA}$ 5、接地阻抗 外壳与大地阻抗$\leq 10\text{m}\Omega$ 6、保护功能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 7、抗电强度 输入对输出，AC2000V/1min；输入对地，AC1500V/1min；输出对地，AC500V/1min 8、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geq 10000\text{H}$ 9、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264VAC 四、配电柜 1 套 1、防伪功能，具备 logo、产品型号 2、安全性，内部线材均采用 4 平方毫米国标纯铜导线； 3、双重开关控制，具备自动/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 4、多组输出回路，每组可独立控制，如照明输出、风机/空调输出分路、显示屏输出分路分开控制 5、上电保护功能，具有延时启动、浪涌保护、防雷、	
--	--	--	--	--

			过流、短路等保护功能； 6、功能性检测，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风机、空调指示、检修多功能插座及检修照明开关； 7、额定工作电压，380V/220V 六、钢结构支架 1 套 1、钢结构支架：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手工焊：Q235 连接用 E43 系列焊条； 3、自动焊：Q235 连接用 H08 系列焊条； 4、要求：抗震 7 级，抗风 8 级； 5、包边：不锈钢包边；	
--	--	--	--	--

三、货物采购商务及其他需求

一、供货要求

- 1、交货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
-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专职人员的姓名、电话，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产品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破损负责补足合格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 4、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 5、本次招标货物没有办理进口产品申报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 1、投标人应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应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2、投标人应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质保期内每年各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需方决定。技术培训的内容应该包含设备的使用、教学的开展及后期的保养维护等。
- 3、在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现场安装阶段应保证各阶段的设备安装质量，安装中遇到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有效地处理。
- 4、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若需要更改电路、施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三 年（如与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4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2、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4、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5、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6、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各包设备具体服务要求。以上要求如与“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为准。

7、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中标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 3、智能高速五轴产品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在第五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款规定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报价表格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服务承诺
- 九、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完成本项目的供货与安装及调试，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首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地点	
交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表格

(一) 磋商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本表仅供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质量保证 期内单价	质量保证 期外单价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供应商可对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5.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使用年限	自由或租赁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设备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 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联系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如有）应是本单位在职员工，单位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资料。

5.8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函。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
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9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 2、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备注：响应单位漏附或未附的，不作为废标依据。

六、 供应商近年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七、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响应承诺函				
2	交货安装期				
3	质保期				
4	质量标准				
5	付款方式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如有）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服务承诺

九、 供应商实力证明材料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承 诺 函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为_____豫财磋商采购-2023-****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应标参数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

若我公司中标，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核心产品（非软件）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
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函（表一）；涉及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设备（表二），保证提供
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及其附件证明材料；有软件产品的（表三），保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
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对于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
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中写明允许使用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公司保证自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或委托具有进出口代理资格的单位代为办理进口报关等事宜，并满足国家海关主管部门的
有关要求，公司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货，若所供产品如果达不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的，或不提供本承诺函表一表二表三所要求内容的，或不符合国家对于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
或不能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或使用进口产品投标无法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
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我司追偿，我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厂家授权产品目录（表一）（核心产品（非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4	智能高速五轴

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表二）

无

软件著作权证书目录（表三）

无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